四川省泸州市医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知识的知晓情况

蓝 艳 刘可智 梁雪梅

【摘要】目的 了解医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知晓情况,为卫生行政部门推进精神卫生法的实施提供理论依据。方法 采用方便抽样方法 在泸州市分别选取一家综合医院和专科精神病院的 656 名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法相关知识问卷调查。结果 及格率 83.2%。专科精神病院、综合医院精神科和硕士以下学历的医务人员得分较高(P < 0.05)。结论 泸州市医务人员对精神卫生法知识的知晓率总体较高;但综合医院医务人员特别是非精神科医务人员以及硕士及以上人员的精神卫生法知识知晓率还有待提高。

【关键词】 精神卫生;知晓率;调查;医务人员

中图分类号:R1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 issn. 1007-3256. 2014. 02. 003

The survey of the awareness rate of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medical staff

LAN Yan LIU Ke - zhi LIANG Xue - mei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LuZhou Medical College LuZhou 646000 China

[Abstract]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the awareness rate of the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medical staff and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sychiatric medical staff and non – psychiatric medical staff, also to analyze the reasons. So to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thods** The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as used to select 656 medical staff in a hospital and a psychiatric hospital. **Results** The correct answer rate of the awareness rate of the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27.4% ~ 97.4%. The mean of the questionnaire score were 27.14 \pm 4.42 points and the pass rate of the questionnaire was 83.2%. Multivariat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gender ($r = 1.549 \ P < 0.001$) and profession($r = -4.887 \ P < 0.001$) were related with the questionnaire score. **Conclusion** The awareness rate of psychiatric medical staff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medical staff. So more training was needed for the medical staff in the hospital.

(Key words) Mental Health Law; Medical staff; Awareness rate

精神卫生问题是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当今全球约有 4.5 亿人受到精神疾病的困扰,全疾病负担近 11% 由各类精神疾病导致^[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推算 到 2020 年精神疾病负担约占我国疾病总负担的 1/4^[2]。完善精神卫生立法,促进精神卫生各项工作法治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 2013 年 5 月1 日起实施 1 年来,还未见对精神卫生法知识知晓情况的调查报道。为评价精神卫生法知识在医疗卫生部门的普及效果,了解医务人员对该法的知晓情

项目基金:四川省卫生厅基金资助项目(120360);泸州市科技局基金资助项目[2013-S-48(13/30)]

作者单位:646000 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通信作者:梁雪梅 E - mail:xuemei_liang@163.com

况 本研究于 2014 年 2 - 4 月对泸州市 2 所医院的 656 名医务人员进行了调查。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采用方便抽样方法 选取泸州市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及一家专科精神病院的医务人员作为调查对象。共发放问卷 656 份,回收有效问卷 65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综合医院 591份(90.1%),专科医院 65份(9.9%);男性 208人(31.7%),女性 448人(68.3%);医生 290人(44.2%),护士 366人(55.8%);初级职称 369人(56.3%),中级 187人(28.5%),高级 100人(15.2%);精神科 99人(15.1%),非精神科 557人(84.9%)。

1.2 方法

- 1.2.1 调查工具 采用自制的精神卫生法知晓率 问卷 其条目均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共31项采用1~0(正误型)评分,总分范围 0~38分,得分≥23分为及格,评分越高,显示对精 神卫生法了解程度越高。
- 1.2.2 调查方法 选取 3 名精神科工作人员为调 查员 就此次调查的目的、方法、问卷使用方法和相 关知识进行培训。采用匿名调查法,分别至医院各 科室 在科室负责人的支持下集中当天在岗医务人 员统一发放问卷。发放前介绍该调查的意义及目 的 填写问卷前强调独立填写、如实填写 ,填写过程 中可中性释疑,并由调查员现场统一回收问卷。

1.2.3 统计方法 分析采用 SPSS15.0 进行数据录 入与分析。对精神卫生法知识问卷条目的正确回答 数进行百分比的描述性统计; 采用 t 检验、相关分析 和方差分析对问卷得分进行单因素分析,用线性回 归进行多因素分析。检验水准为0.05。

2 结

2.1 正确应答率情况 正确应答率为 27.4% ~ 97.4%。其中正确应答率 > 90% 的条目包括条目 2、3、4、11、13;正确应答率 < 60% 的条目包括条目 1、5、8、12、20、23、25、27、29、30。 总及格率为 83.2%。见表1。

正确应答率(%)	 目

表 1 正确应答率分布情况 (n = 656)

项目	正确应答率(%)	项 目	正确应答率(%)
1. 实施时间	43.1	11. 医务人员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理	93.0
2. 监护人设置	91.9	12. 心理咨询的执业范围	59.1
3. 用人单位预防义务		13. 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	92.4
a 创造工作环境	93.0	14. 适应不良者的诊断	64.8
b 关注心理健康	94.4	15. 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72.3
c 开展健康教育	93.0	16. 疑似患者的诊断原则	74.8
4. 学校预防义务		17. 接诊疑似患者的诊断原则	70.4
a 进行知识教育	97.4	18. 精神障碍的诊断原则	77.9
b 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91.5	19. 非自愿住院原则	71.0
c 进行心理援助	95.0	20. 监护人不同意下的非自愿住院	38.4
d 与家长沟通心理状况	91.6	21. 紧急情况下的诊断和鉴定	82.2
5. 咨询人员对的患者处理	42.8	22. 约束、隔离措施	83.1
6. 通常情况下的送诊对象	65.7	23. 精神外科手术规定	48.5
7. 紧急情况下的送诊对象		24. 患者通讯和会见等权利的规定	70.9
a 近亲属	75.5	25. 自愿住院患者出院的规定	48.9
b 所在单位	61.9	26. 非自愿住院患者出院的规定	69.1
c 当地公安机关	88.1	27. 病历查阅、复制的规定	58.2
8. 精神障碍病历保存年限	39.3	28. 不得拒绝为患者治疗其他疾病	63.6
9. 应急预案中的心理援助	97.0	29. 心理治疗的执业地点	27.4
10. 心理健康指导	73.5	30. 心理治疗的执业范围	50.6
		31. 患者违法的法律适用规定	61.7

2.2 精神卫生法知晓率问卷总评分的单因素分析 不同年龄、工作性质、职称及从医年限的医务人 员问卷总评分差异均无统计学意义(P>0.05);不

同性别、受教育程度、科室及医院类别的医务人员问 卷总评分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P < 0.05)。见表 2。

 因素	调查表总得分	t/F	P	因素	调查表总得分	t/F	P
性别		-3.309	0.001	职称		1.229	0.293
男	26.34 ± 4.92			初级	27.25 ± 4.09		
女	27.56 ± 4.14			中级	27.35 ± 4.68		
年龄		0.014	0.906	高级	26.54 ± 5.12		
低龄组	27.15 ± 4.20			从医年限		-0.575	0.566
高龄组	27.19 ± 4.68			低年限组	27.08 ± 4.22		
受教育程度		6.957	0.001	高年限组	27.28 ± 4.67		
专科及以下	27.36 ± 4.29			科室		8.241	< 0.001
本科	27.71 ±4.44			精神科	30.39 ± 3.96		
硕士及以上	26.13 ± 4.46			非精神科	26.60 ± 4.27		
工作性质		3.061	0.081	医院类别		-5.416	< 0.001
医生	26.83 ± 4.81			综合医院	26.87 ± 4.37		
护士	27.43 ± 4.09			专科精神病院	29.94 ± 4.08		

表 2 精神卫生法知识知晓率问卷总评分的单因素分析

注:取年龄中位数 31 岁为界值分 ,<31 岁定义为低年龄组 ,≥31 岁为高年龄组;取工作年限中位数 8 年为界值分 ,<8 年定义为低年限组 ,≥8 年者为高年限组。

3 讨 论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泸州市医务人员的精神卫 生法知晓率调查问卷得分及格率为83.2% ,正确回 答率 27.4% ~97.4%。提示 医务人员对精神卫生 法知识的总体了解程度高,但对有些条目知晓率低, 如"精神卫生法实施时间"、"心理咨询人员发现可 疑患者的应对措施"、"精神障碍患者病历保存年 限"、"监护人不同意下的非自愿住院原则"、"精神 外科手术规定"、"自愿住院精神障碍患者出院的规 定"、"精神障碍患者病历查阅、复制的规定"、"心理 治疗的执业地点"和"心理治疗的执业范围"。有必 要对医务人员加强以上项目的知识普及。尤其是 "监护人不同意下的非自愿住院原则"、"自愿住院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的规定"项目更需要加强对医务 人员的培训。近年来,我国"被精神病"事件、精神 障碍患者伤人、杀人事件时有发生 具有精神障碍的 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是他们 的权利 同时也是一个文明社会应有的特征[3] ,对 此类条目的知晓有利于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

本调查结果显示,专科精神病院及综合医院精神科得分较高(P < 0.05),这可能与执业范围及执业关注点有关,因为精神科及精神专科医院就诊的患者目的性较强,医务人员会更关注与自身和患者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问卷评分女性高于男性,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 < 0.05),可能是本调查对象中

护士居多有关,有研究显示[6-8] 护理人员在接受教育时受到法律知识的培训较多,提高了护理人员对有关医疗法律法规的敏感性,另外还可能与女性在执业行为中更为小心谨慎有关。硕士以下学历的医务人员得分较高,可能与高学历医务人员关注科研过多而对相关政策、法规关注过少有关。总之,应加强对综合医院医务人员特别是非精神科医务人员以及高学历人员的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

参考文献

- [1] Taylor R B. Diagnostic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M].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er ,2013 ,355 –371.
- [2] Desjarlais R R, Eisenberg L, Good B. World Mental Health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123 – 125.
- [3] 万传华. 论《精神卫生法》的自愿原则[J]. 中国卫生法制, 2013 21(5):40-43.
- [4] 姜红燕. 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和精神卫生法[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6(3):88 91.
- [5] 史丽丽 赵晓辉 姜忆南 等. 北京协和医院门诊就诊患者抑郁及焦虑障碍诊疗现状[J]. 协和医学杂志 2011 2(2):151 154.
- [6] 杜淑英 涨秋红. 刍议护士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J]. 实用护理杂志 2003 ,19(8):76.
- [7] 何兰萍 陈春蓉 李春碧 等. 护理人员法律意识培养初探[J]. 四川医学 2004 25(1):121.
- [8] 李文娟 袁龙梅 曾琼娥 等. 临床护理教学中渗透护生法律意识培养初探[J]. 全科护理 2010 8(3):833-834.

(收稿日期:2014-04-05)